

歷史雜思

曾澍基 (www.sktsang.com)

2011年6月12日

—

六四廿二周年，當年的歷史「真相」成為話題：由「屠城」到「廣場上沒有死一個人」，以至事件的性質、對後來中國大陸發展的影響，爭論再起。

什麼是歷史？司馬遷的「史記」專注記載，但誰記載那些東西？History 拆字來看是 his-story。Who is “he”? Is his “story” accurate or objective? 我的看法是很多的「他」和「她」在寫過往的故事，部份想自己的版本成為定案。這種誘惑對當權者或有組織的反對派亦一樣，因為他們作出了政治投資(通常前者的比後者數以十倍、百倍計)，有無原則、如何接受誘惑乃另一課題。

此外，民間社會的人士又從不同層面回憶、發掘、及驗證。她/他們之中，某些也面對理性與感性的障礙。無疑，基於良知和相對獨立客觀的反思者仍多如繁星。

單就六四，初期人言言殊，正反的誇張或淡化經多年之後，已有所過濾。維基百科一篇旁徵博引各方紀錄和評論的動態(不斷修訂)摘要，參考無妨：
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六四事件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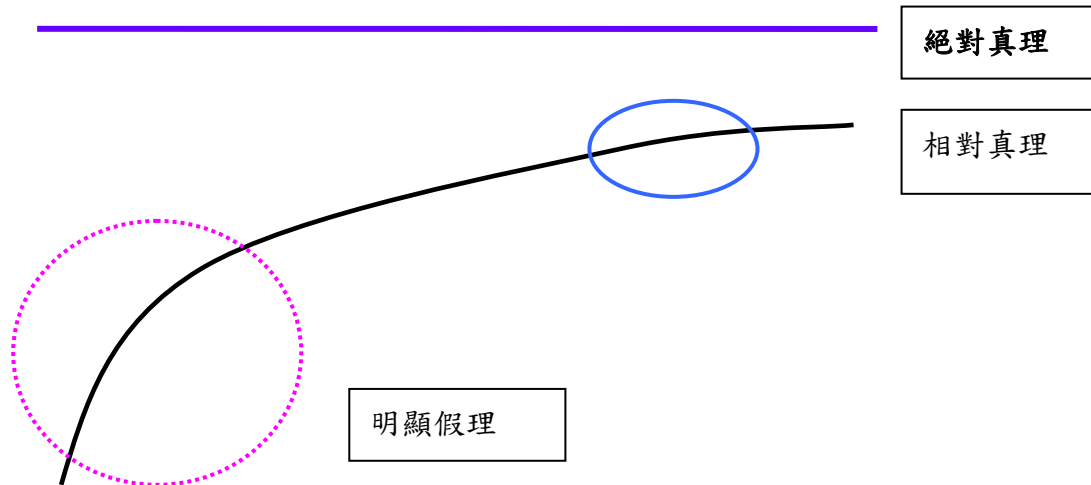
無論如何，爭論必然繼續。反對派成為當權者，歷史就往往被改寫：周恩來逝世所引發的四五運動乃其中例子。四人幫下台後便予以平反。

中國大陸現今經濟好像一片佳景，但政治及社會問題繁衍，它們並非單源自六四，對六四的部份過敏反應或許重要些。廿年來新的國際和國內矛盾已經浮現，政改有些進展，惟太緩慢，實質的變更在拖延，結果製造另類的特權階級及無先例的衝突。形勢頗為複雜：沒有世界金融資本主義、經濟長波帶來的東西方力量轉移，泡沫爆破、美國自利的貨幣量化寬鬆 …，中共不會變得那麼強大，亦未必如此神經過敏。

胡溫的「和諧社會」縱使具主觀善意？但往那裏尋呢？再下去，民眾積怨深化，另一震盪可能出現，情況與後果幾乎肯定跟四五、六四有異！太陽底下無新事，歷史卻不會機械地重複。八十後和九十後的年青人，除了解過往外，適宜探究廿一世紀的弔詭情勢。未來根本就是您們的。

二

簡言之，歷史是「不完全競爭」(imperfect competition) 的產物，加上朝代/政權更替，故此沒有「真相」，只有「明顯的假相」。用黑格爾的看法，我們可以靠近絕對真理，但永遠不能到達它。一個粗糙的圖例比喻如下：



黑格爾是辯証法(dialectics)的現代鼻祖，上面的簡單直線及曲線嚴格地說並不準確。不過，他是唯心論者，無法觸及的絕對真理代表了絕對不變真理。在動態的世界裏，以人類有限的認知能力，既不能找到「祂」，埋藏於過去有何用？

不需相信唯物論亦會明白，歷史非只關乎知識，而是具體和龐大的力量。我們對它認識的相對性或絕對性幾乎無關痛癢，若知識未能轉化為行動以至改變現實的話，馬克思就是這樣想，可惜他高估了人、特別是某類階級及政黨的無私能力。

“What experience and history teach is this - that people and governments never have learned anything from history, or acted on principles deduced from it.” **G. W. F.**

Hege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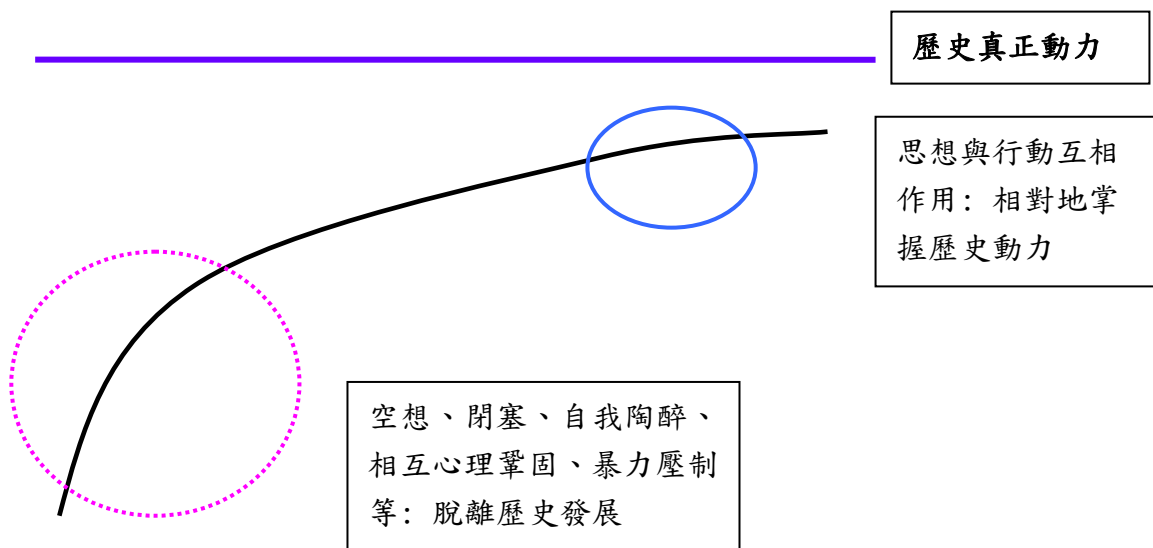
“History does nothing, possesses no enormous wealth, fights no battles. It is rather man, the real, living man, who does everything, possesses, fights. It is not *History*, as if she were a person apart, who uses men as a means to work out her purposes, but history itself is nothing but the activity of men pursuing their purposes.” **Karl Marx**

上面是 *The History Guide: What is History?* 的引錄，把兩個偉大思想家的意念極度簡化，對比却有點啟發性(<http://www.historyguide.org/history.html>)。

三

了解歷史是必要的，反正我們皆屬她的後延，否則就像駝鳥。據聞美國的投資家 Barton Biggs 說過：「不看歷史，我們失去一隻眼睛。單看歷史，我們雙眼皆盲」。但用什麼取態、角度去理解，就牽涉自身定位、以及真正的歷史動力(那大概是無一「故事」所能完全掌握)向前有效發揮的問題，除非我們只為認知而認知。

思想與行動的辯証法不易理解，改一改上邊幅粗糙的圖例；就好像如此：



以前社會行動派所謂「參與式觀察」(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)，已包含了辯証法，但真正有意思的是不斷去檢討思想及行動，互相作用便是這樣。

這種歷史及哲學觀可能未夠「完美」，但過去百多年的科學發展，清楚地說明以人類的有限知識及認定能力，就自然也了解不清，何況充滿策略性行為的社會現象！革命之後出現反革命，進步人士墮落為專制的統治者，歷史屢見不鮮。

返過來說，人生幾十年。「以有涯隨無涯，殆矣。」瀟灑或信道佛，勇敢面對空無可作個荒謬世界的存在主義者。大部份凡人(包括在下)，只能選擇某些中間位置，左中右、革命、反動、實用主義、功利……。生命歸宿，各有自由。